蓝色预警期间响应措施

1.关注蓝色预警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

况，开展防火宣传。

2.各级防火工作人员、瞭望人员、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履职。

3.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

的管理措施。

4.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

5.严格野外用火审批。

6.专业扑火队员集中驻训。

7.开展扑火演练。

8.视情按照规定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输配电线路实施主

动停运避险。

9.固定森林防火检查站（点）派人值守。

10.村（组）、社区干部蹲点值守。

11.包保责任人对包保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。

12.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。